

债券代码：145359.SH	债券简称：17 中投 02
债券代码：145654.SH	债券简称：17 中投 F2
债券代码：151439.SH	债券简称：19 中投 01
债券代码：151464.SH	债券简称：19 中投 C1
债券代码：155768.SH	债券简称：19 中财 01
债券代码：163126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G1
债券代码：166540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F1
债券代码：166592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C1
债券代码：167305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F2
债券代码：175279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G2
债券代码：175280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G3
债券代码：175467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G5
债券代码：175545.SH	债券简称：20 中财 G6
债券代码：178031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1
债券代码：178032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2
债券代码：175915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1
债券代码：17591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2
债券代码：175955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3
债券代码：17595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C4
债券代码：188035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3
债券代码：188036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G4
债券代码：188538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S1
债券代码：188801.SH	债券简称：21 中财 S2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20日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因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安徽外经公司”）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（涉及债券简称“16皖经02”）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，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。因本公司为“16皖经02”联席主承销商，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本公司为被告，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20年8月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全国法院审理债券交易纠纷座谈会纪要》相关规定，裁定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结果情况

2021年9月25日，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10月18日，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，案件终结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目前案件已终结，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0日

